

GVANGJSIH BOUXCUENGH SWCIGIH MINZCUZ CUNGHGYAU SWVU VEIJYENZVEI VWNZGEN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桂民宗发〔2023〕118号

## 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做好2023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宗委(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号),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下简称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0828万元,已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到你市、县财政局。为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全力保障 2023 年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不低于 2022 年水平。

**二、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一是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三个意义”。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坚持“富口袋”和“富脑袋”并重，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加强和改进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及支持项目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二是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突出“融”的内涵和导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要持续加大对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兴边富民行动，推动边境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带动各族群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支持培育发展民族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民族文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作用，打造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在旅游中引导各族群众感知中华文化，在交往中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以增进共同性为导向、以彰显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进程为内涵的民族村寨保护发展，赋予民族村寨“融”的内涵。支持探索各民族传统手工艺创新交融的路径和方法，充分发挥民族手工艺品的载体作用，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支持开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手工艺品。三是落实好对自治县、民族乡成立逢十周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资金投入保障。2024年全区有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和43个民族乡（具体名单见附件2）成立逢十周年，本批资金对上述自治县和民族乡给予为民办实施项目资金支持，支持每个自治县400万元、每个民族乡100万元。

**三、全面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各市、县要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国家民委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委发〔2023〕39号）及《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进一步突出“融”的通知》（民办发〔2022〕66号）要求，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施工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民宗委于2023年8月31日前向自治区民宗委经济发展处

报送本批资金使用计划备案表（盖章版和电子版），原则上今年年底前当年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除质保金外）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均要达到 100%。

-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表  
2. 广西 2024 年成立逢十周年自治县、民族乡名单  
3.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计划备案表  
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分类统计表  
5.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进度明细表  
6.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进度统计表  
7. 《国家民委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委发〔2023〕3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 2023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表

地区	分配资金数（万元）	备注
全区合计	10828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全区城区小计	1400	
全区县(市)小计	9428	
南宁市小计	700	
南宁市本级		
城区小计	100	
兴宁区		
青秀区		
江南区		
西乡塘区		
良庆区		
邕宁区	100	
武鸣区		
县级小计	600	
横州市		
宾阳县	100	
上林县	100	
马山县	200	
隆安县	200	
柳州市小计	800	
柳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城中区		
鱼峰区		
柳南区		
柳北区		
柳江区		
县级小计	800	
柳城县		
鹿寨县	100	
融安县	100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0	
三江侗族自治县	400	
桂林市小计	1900	
桂林市本级		
城区小计	300	
秀峰区		
叠彩区		
雁山区	100	

地区	分配资金数（万元）	备注
象山区		
七星区		
临桂区	200	
<b>县级小计</b>	<b>1600</b>	
阳朔县		
灵川县		
全州县	300	
兴安县	100	
永福县	100	
荔浦市	100	
平乐县	100	
恭城瑶族自治县	100	
灌阳县	200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0	
资源县	400	
<b>梧州市小计</b>	<b>200</b>	
<b>梧州市本级</b>		
<b>城区小计</b>		
万秀区		
龙圩区		
长洲区		
<b>县级小计</b>	<b>200</b>	
苍梧县		
岑溪市		
藤县	100	
蒙山县	100	
<b>北海市小计</b>	<b>100</b>	
<b>北海市本级</b>		
<b>城区小计</b>		
海城区		
银海区		
铁山港区		
<b>县级小计</b>	<b>100</b>	
合浦县	100	
<b>防城港市小计</b>	<b>500</b>	
<b>防城港市本级</b>		
<b>城区小计</b>	<b>200</b>	
港口区	100	
防城区	100	
<b>县级小计</b>	<b>300</b>	
上思县	200	
东兴市	100	
<b>钦州市小计</b>	<b>200</b>	
<b>钦州市本级</b>		
<b>城区小计</b>	<b>100</b>	
钦南区		
钦北区	100	

地区	分配资金数（万元）	备注
县级小计	100	
浦北县		
灵山县	100	
贵港市小计	200	
贵港市本级		
城区小计		
港北区		
港南区		
覃塘区		
县级小计	200	
平南县	100	
桂平市	100	
玉林市小计	200	
玉林市本级		
城区小计		
玉州区		
福绵区		
县级小计	200	
容县		
博白县	100	
陆川县	100	
北流市		
兴业县		
贺州市小计	500	
贺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200	
八步区		
平桂区	200	
县级小计	300	
昭平县	100	
钟山县	100	
富川瑶族自治县	100	
百色市小计	2200	
百色市本级		
城区小计	100	
右江区		
田阳区	100	
县级小计	2100	
田东县	100	
平果市		
德保县	100	
靖西市	100	
那坡县	100	
凌云县	600	
乐业县	100	
田林县	500	
隆林各族自治县	100	

地区	分配资金数（万元）	备注
西林县	400	
河池市小计	2328	
河池市本级		
城区小计	200	
金城江区		
宜州区	200	
县级小计	2128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50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0	
南丹县	200	
天峨县	128	
凤山县	400	
东兰县	300	
巴马瑶族自治县	200	
都安瑶族自治县	100	
大化瑶族自治县	100	
来宾市小计	300	
来宾市本级		
城区小计	100	
兴宾区	100	
县级小计	200	
象州县		
武宣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	100	
忻城县	100	
合山市		
崇左市小计	700	
崇左市本级		
城区小计	100	
江州区	100	
县级小计	600	
天等县	100	
大新县	100	
龙州县	100	
宁明县	100	
扶绥县	100	
凭祥市	100	



## 广西2024年成立逢十周年自治县、民族乡名单

市	自治县		民族乡	成立时间		备注	
南宁市		上林县	1	镇圩瑶族乡	1984.10.15	1	
		马山县	1	古寨瑶族乡	1984.10.15	2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1	滚贝侗族乡	1984.10.15	3	
		三江侗族自治县	3	富禄苗族乡	1984.10.10	4	
				同乐苗族乡	1984.10.10	5	
高基瑶族乡	1984.10.13			6			
桂林市		全州县	1	蕉江瑶族乡	1984.09	7	
		灌阳县	2	洞井瑶族乡	1984.10	8	
				西山瑶族乡	1984.10	9	
		资源县	3	车田苗族乡	1984.10	10	
				两水苗族乡	1984.10	11	
				河口瑶族乡	1984.10	12	
		平乐县	1	大发瑶族乡	1984.10大扒瑶族乡 1007改名为	13	
		荔浦县	1	蒲芦瑶族乡	1984.10	14	
		雁山区	1	草坪回族乡	1984.09.29	15	
临桂区	2	宛田瑶族乡	1984.10.19	16			
		黄沙瑶族乡	1984.10.19	17			
梧州市		蒙山县	1	长坪瑶族乡	1984.09.29	18	
防城港市		上思县	1	南屏瑶族乡	1984.10.02	19	
贵港市		平南县	1	马练瑶族乡	1984.10.20	20	
百色市		田东县	1	作登瑶族乡	1984.12.04	21	
		凌云县	4	伶站瑶族乡	1984.11.06	22	
				朝里瑶族乡	1984.11.06	23	
				沙里瑶族乡	1984.11.06	24	
				玉洪瑶族乡	1984.11.06	25	
		田林县	4	潞城瑶族乡	1984.11.03	26	
				利周瑶族乡	1984.11.03	27	
				八渡瑶族乡	1984.11.03	28	
				八桂瑶族乡	1984.11.03	29	
		西林县	3	普合苗族乡	1984.10.24	30	
那佐苗族乡	1984.10.24			31			
足别瑶族苗族乡	1984.10.24			32			
贺州市		钟山县	1	两安瑶族乡	1984.10.13	33	
贺州市		平桂管理区	1	大平瑶族乡	1984.10.01	34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984.01.10	宜州市	1	北牙瑶族乡	1984.10	3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	驯乐苗族乡	1984.10.03	36	
		南丹县	2	里湖瑶族乡	1984.10.26	37	
				八圩瑶族乡	1984.10.20	38	
		天峨县	1	八腊瑶族乡	1984.11.24	39	
		东兰县	1	三弄瑶族乡	1984.10.30	40	
		凤山县	3	平乐瑶族乡	1984.11.11	41	
江洲瑶族乡	1984.11.12			42			
金牙瑶族乡	1984.11.16			43			
总计	1		43		43		



附件4

2023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分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总数		其中一			其中二		其中三		项目管理费		备注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占比(%)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市(合计)											
	…县(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5

2023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出和项目施工进度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2023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地点及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人口		已拨付资金度	金额拨付进度(%)	已完工项目数	项目实施进度(%)	备注		
						总投资	申请民族发展	群众自筹	其他资金	总人口(人)	少数民族人口(人)							
	...市(合计)																	
	...县(合计)																	
1																		
2																		
3																		
4																		
5																		

附件6

2023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出和项目施工进度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数据统计截至日期：2023年 月 日

地区	下达资金数（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民宗部门 使用资金 （万元）	统筹整合资 金（万元）	已拨付资金 （万元）	资金拨付率 （%）	项目数 （个）	已竣工项 目数 （个）	在建项 目数 （个）	未开工 项目数 （个）	
合 计												
南宁市												
兴宁区												
青秀区												
江南区												
西乡塘区												
良庆区												
邕宁区												
武鸣区												
横州市												
宾阳县												
上林县												





海城区																					
银海区																					
铁山港区																					
合浦县																					
防城港市																					
港口区																					
防城区																					
上思县																					
东兴市																					
钦州市																					
钦南区																					
钦北区																					
浦北县																					
灵山县																					
贵港市																					
港北区																					
港南区																					
覃塘区																					
平南县																					
桂平市																					









# 国家民委文件

民委发〔2023〕39号

---

## 国家民委关于做好2023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厅、局):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已由财政部拨付你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现将《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转发你委(厅、局),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及支持项目以“三个意义”**

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坚持“富口袋”和“富脑袋”并重，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加强和改进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聚焦兴边富民行动、培育发展民族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民族村寨保护发展、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等重点任务，探索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纳入资金分配测算指标体系，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及支持项目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 **二、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上突出“融”的内涵和导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要统筹整合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持续加大对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并纳入绩效考核。一是支持开展兴边富民行动，推动边境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带动各族群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二是充分发挥民族文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作用，打造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在旅游中引导各族群众感知中华文化，在交往中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重点支持以增进共同性为导向、以彰显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进程为内涵的民族村寨保护发展，赋予

民族村寨“融”的内涵。四是探索各民族传统手工艺创新交融的路径和方法，充分发挥民族手工艺品的载体作用，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支持开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手工艺品。五是倡导推动边销茶主销区农牧民“健康饮茶”，开展向困难群众“送茶入户”活动，宣传边销茶“内地生产、边疆销售”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内涵。

### 三、加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

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要求，不断加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和项目管理。一是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二是有序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目标。三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效作为省级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认真检查资金使用效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的激励作用。四是加强对基层民族工作部门的督促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困难、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及时主动将有关情况反馈我委共同发展司。

联系人：赵宇航 范振军

联系电话：010—66508515 66508519



---

国家民委办公厅

2023年5月19日印发

---

